

证券代码：832740

证券简称：芝星炭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魏安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,009,92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4.63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魏雨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建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2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精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审议并

通过：

提名林兴娇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文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，所有提名人选若当选均为连任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、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